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部分组成，涵盖了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紧紧围绕龙湖区的中心工作， 以 “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健全机制，拓宽渠道，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效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

严格落实各单位的职能职责。健全机制，使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严格落实各单位的职能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明确工作职责。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0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其中外网网站公布信息39条。收到政府公开申请3件，按时予以公开1件，不予公开1件，其他处理情况1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1．机构职能。内容包括内设机构及职能职责等；

2．办事指南。内容包括企业、个体经营户的登记、变更、注销等，企业年度报告，消费者申（投）诉流程等；

3．工作动态和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局收到政府公开申请3件，按时予以公开1件，不予公开1件，其他处理情况1件。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件。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

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二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三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速受理、及时反馈，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增加群众满意度。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9日